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20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被告 林芬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736元，及自民國95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6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經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01 1、被告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
02 銀行），簽訂現金卡約定書請領現金卡使用，被告得以金融
03 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但所生應付帳款應
04 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台新銀行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05 低應繳金額。又按現金卡約定書第2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得
06 自應付款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
07 之18.25計算利息，若有遲延之情事，則按現金卡約定書第2
08 條第3項之約定，以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又依銀行
09 法第47-1條第2項之規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息百
10 分之15計算利息。

11 2、詎被告至114年5月8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
12 同）4萬9,736元，及自95年3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利息已依銀行法第47-1條
15 第2項縮減），未按期給付。依現金卡約定書第10條第1項之
16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17 3、嗣台新銀行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將上開債權
18 讓與原告，是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爰依消費借
19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0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2 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參、本院之判斷：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Story生
25 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申請書、密碼單領用
26 證明、租補約定書、被告之債務及交易紀錄查詢資料、債權
27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
28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9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
3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0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07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6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0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6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伍、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2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3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7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王叙閣